证券代码：002907　　证券简称：华森制药　　公告编号：2025-042

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；

2.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时间

1.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5月21日（星期三）14:00。

2.网络投票时间：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5月21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5月21日9:15至15:00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，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。

（三）召集人

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
（四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

公司办公楼9层会议室（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89号）。

（五）会议主持人

董事长游洪涛先生。

（六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下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（一）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计106人，代表股份数为321,977,646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.1026％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6人，代表股份数为320,489,954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.7464％。

（三）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00人，代表股份数为1,487,69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563％。

（四）其他人员出席情况

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。公司高管及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4年年度报告〉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321,950,84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17％；反对5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8％；弃权20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65％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321,950,84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17%；反对5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8%；弃权20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65%。

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对2024年度工作完成述职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321,950,84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17%；反对5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8%；弃权20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65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321,950,84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17%；反对5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8%；弃权20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65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321,950,84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17%；反对5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8%；弃权20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65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461,99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1999%；反对5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3963%；弃权20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4038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公司股东兼高管游洪涛、刘小英、王瑛涉及自身利益回避表决，回避股份为144,916,679股。

同意177,030,86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30%；反对6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4%；弃权24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36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458,69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9782%；反对6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097%；弃权24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6120%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同意321,946,84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04%；反对7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3%；弃权23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73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321,950,34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15%；反对 5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8%；弃权

21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6%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未来 3 年（2024 年—2026 年）股东回报计划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321,950,34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15%；反对5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8%；弃权21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66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461,49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1663%；反对5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963%；弃权21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4374%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321,950,34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15%；反对5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8%；弃权21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66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461,49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1663%；反对5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963%；弃权21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4374%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320,852,65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506%；反对1,099,09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414%；弃权25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8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320,854,55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512%；反对1,099,29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414%；弃权23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74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320,854,75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513%；反对1,099,09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414%；弃权23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74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（十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320,854,25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511%；反对1,099,59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415%；弃权

23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74％。

（十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1.关于选举游洪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股份数：321,599,68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8826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:1,110,82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.6126%。

2.关于选举游雪丹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通过

同意股份数：321,584,58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8779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:1,095,72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.5985%。

3.关于选举游苑逸（Yuanyi You）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股份数：321,584,58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8779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:1,095,72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.5983%。

4.关于选举沈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股份数：321,584,68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878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:1,095,83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.6055%。

5.关于选举梁燕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股份数：321,584,68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878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:1,095,83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.6055%。

会议采用累积投票方式审议通过此议案，上述5位候选人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任期三年。

（十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1.关于选举杜守颖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股份数：321,584,67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8780％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:1,095,82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.6048%。

2.关于选举秦少容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股份数：321,584,67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8779％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:1,095,81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.6044%。

3.关于选举李嘉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股份数：321,584,67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8780％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:1,095,82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.6047%。

会议采用累积投票方式审议通过此议案，上述3位候选人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任期三年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；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邹铭君律师、于科律师；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、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审议的议案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5月21日